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組織章程設置要點

97年11月5日系務會議通過  
98年4月2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9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23日管理學院院務會議備查  
99年2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3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促進本系教學與研究發展,明確本系之行政組織權責和便利推展系務運作,特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組織章程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章程)。
- 二、 本系置系主任一人,對內綜理本系事務,對外代表本系,其推選辦法及任期依「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系主任遴選要點」訂定之。
- 三、 本系設系務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系主任為召集人,系務會議為本系自治事務最高決策會議,系務會議討論本系教學、研究及其他系務事項,其決議為本系行政及各常設委員會推行系務之依據。
- 四、 本系設教師評審委員會,系主任為召集人,評審有關本系教師之聘任、升等、續聘、解聘及延長服務等事宜,其組織規程,依本校組織規程及「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另定之。
- 五、 本系依本校組織規程設置代表,代表本系參與、出席院及校級相關業務與會議,各代表人由本系專任教師互推一人或兩人擔任,任期一年並每年改選一次。各代表名稱與代表人人數依本校組織規程之修改與校務需求做適當的變更與調整。
- 六、 本系系務會議之下,常設下列委員會協助系主任推行系務工作,各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任期一年並每年改選一次。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一)學生事務委員會：  
負責輔導本系學生選課、修業、課外活動、刊物出版,指導系學會以及畢業系友聯絡等相關事宜。
  - (二)課程規劃與發展委員會：  
負責本系課程之規劃與設計、評鑑教學效果、安排本系教師擔任課目與授課時間、審核學生抵免學分、畢業資格等有關事項。
  - (三)四技甄選小組：

負責擬定本系各項招生細則、策劃並執行本系四技學士班申請、推甄、轉學、轉系等各項招生工作，協助與安排校外學校的招生宣導相關工作。

(四)產學計畫委員會：

負責本系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之規劃、實施、督導及各項審核評估，拓展本系與財務金融相關產業界產學合作關係，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等相關事宜。

(五)校外實習教學委員會：

學生校外實習教學相關法規訂定及業務執行，並兼理就業輔導。

(六)專業證照委員會：

負責擬定本系核心專業證照，辦理學生證照講座及考照輔導，學生考照資料收集及彙整。

七、 本章程之修改，需由出席系務會議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八、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